

桃園市表揚績優客語薪傳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府客文字第 1090105362 號令發布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本市長期耕耘客家語言文化之客語薪傳師，提升傳承推廣效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類別：

- （一）語言類：語文教學及口說藝術。
- （二）文學類：傳統、現代文學及劇本。
- （三）歌謠類：傳統歌謠、現代歌曲及童謠。
- （四）戲劇類：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設籍本市之客語薪傳師，未獲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及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要點所定獎項者。

四、參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以參選一類為限：

- （一）語言類：推動客語教學成效顯著、推動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績優、推動客語少數腔調復振有成或指導學員參與語文競賽獲獎。
- （二）文學類：出版或編撰客語書寫之著作、教案成果顯著或指導學員參與文學競賽獲獎。
- （三）歌謠類：出版、編撰客家歌謠、教案成果顯著或指導學員參與歌唱競賽獲獎。
- （四）戲劇類：演出、編撰客家戲劇、教案成果顯著或指導學員參與戲劇競賽獲獎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語言類及歌謠類獎勵名額至多各三名，文學類及戲劇類獎勵名額至多各一名，得獎者由本府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。
- （二）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，得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從缺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

-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。
- 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推薦，且應繳附被推薦者親自簽署之同意書。
- (三) 自行參選者，須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本府公告徵選截止日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府客家事務局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為憑)；推薦參選者，另須檢附推薦表及同意書。
- (四) 第一項第二款之推薦單位應妥善評估參選人資格條件、表揚類別及相關事蹟後，核實推薦人選。如推薦二人以上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府客家事務局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退回其申請。
- (二) 複審：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內容審查，評選出得獎人名單。

前項第二款得獎人名單，應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
八、繳交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還已核發之獎狀。

九、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同意本府客家事務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桃園市表揚績優客語薪傳師實施要點

審查資料

參選編號：_____（由本府填寫）

參選人姓名：_____

參選方式：☐自行申請

☐推薦參選，推薦單位：_____

（請附推薦表及同意書）

參選類別：（請務必勾選，限參選一類）

☐語言類：語文教學及口說藝術。

☐文學類：傳統、現代文學及劇本。

☐歌謠類：傳統歌謠、現代歌曲及童謠。

☐戲劇類：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。

是否退還附件：☐是，地址：（_ _ _ _ _）_____

☐否

※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正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參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2. 「參選資料（附件）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
桃園市績優客語薪傳師 參選報名表

A、參選者基本資料				
參選 人 姓 名		使用腔調 (可複選)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年 齡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(_ _ _ - _ _ _)		電話	()
通訊地址	☐ 同上 (_ _ _ - _ _ _)		傳真	()
電子郵件 (E-mail)			行動 電話	
B、參選資料 (附件)				
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 (片) ☐ 著作_____冊 ☐ 照片_____張 (請附說明) ☐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說明：_____				
身分證證明影本正面 浮貼處			身分證證明影本反面 浮貼處	

C、參選人簡歷(參考範本如下，請依實際資料填寫)

1. 學歷：

2. 現職：

3. 經歷：

4. 榮譽：

D、參選具體事蹟

1.

2.

*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E、「桃園市績優客語薪傳師」參選承諾書

本人參選「桃園市績優客語薪傳師」，茲承諾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。

二、有無涉及刑事案件：

☐無涉及刑事案件，未曾受刑事處分。

☐有涉及刑事案件，事件內容詳細說明如下：

三、願遵守「桃園市表揚績優客語薪傳師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暨追回獎狀之權利，並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承諾書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※參選人須親筆簽名）

「桃園市績優客語薪傳師」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對象	(務必填寫全名)
二、推薦申請條件	1.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____款。 2. ☐ 第一優先 ☐ 第二優先 ☐ 第三優先 ☐ 其他() (請於適當空格 ☐ 內打√)
三、推薦理由	1. 2.
四、推薦單位	單位名稱： 推薦人姓名： (請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簽名) 聯絡人：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地 址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推薦一個對象應分別填寫一份推薦表，每推薦對象最多以 2 頁為原則。

「桃園市績優客語薪傳師」被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被推薦為「桃園市績優客語薪傳師」參選人。

- ☐ 語言類：語文教學及口說藝術。
- ☐ 文學類：傳統、現代文學及劇本。
- ☐ 歌謠類：傳統歌謠、現代歌曲及童謠。
- ☐ 戲劇類：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被推薦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